

聲請解除釋憲之疑義 補充理由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受刑人
陳文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1.11.16
憲A字第5314號

109-436

0006724

4425

主旨

聲請解釋憲法疑義、補充理由。

說明

聲請人謝文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上訴字第99號、最高法院台上字第1148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

一、聲請人認原確定判決所適用98年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販賣」及第8條「轉讓」之構成要件相似、「有償讓與」究竟係屬第4條或第8條之範疇？並無統一見解、明顯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倘任由事實審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權、裁量係屬第8條或第4條之範疇、往往相同案件、不同法院有不同之裁量結果、形成差別待遇、有違憲法第1條（平等原則）、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存權

) 及第 23 條 (比例原則) 相抵觸。嚴重侵害警請人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按刑法相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就犯罪構成要件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而擴增可罰行爲範圍。雖然有實務見解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的轉讓僅指無償行爲，而不包括有償行爲，並認只要是有償行爲，就應該屬於第 4 條販賣的範疇。這樣的見解不僅限縮第 8 條的適用範圍，而且不當也擴張了第 4 條的適用範圍，使得縱使

只是少量的有償讓與(例如將所買到的一部分毒品、以與購買價格相同或甚至較低的價格轉售予朋友)、也必須面臨第4條極為嚴峻的刑罰、縱使是利用減輕其刑的規定猶屬過重、罪責顯然並不相當。司法院釋字第792號謝銘洋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可資參照。警請係受本案相關証人所託、幫忙找毒品來源、及將所購得供己施用之毒品、以與購買價格相同轉售予本案相關証人(本案通訊監察譯文、部分內容足資佐証係相關証人委託警請人幫忙找毒品來源、及拜託警請人將所購得原供己施用之毒品、以與購買時之價格相同轉售予相關証人)。警請人於警詢、偵查、歷審均主張係「有償讓與」行義、並提出所涉案毒品市價關係、証明警請人並無任何獲利。

再觀警請人刑相關証人間係極少量之
互通有無，根本係無利可圖。倘原確
定判決不問目的、數量、是否獲利、
祇要係「收受金錢及交付毒品」之客
觀犯罪事實，一律構成第4條「販賣
」，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相繩，明顯不
當也擴張第4條的適用範圍、限縮第
8條的適用範圍。

二、警請人認原確定判決所適用98年修
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
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規
定不論行義人犯罪情節輕重，一律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有違罪
刑相當原則，顯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
原則而違憲。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死
刑或無期徒刑」，該規是之最低法定
第4頁 共15頁

刑為無期徒刑、較之殺人罪更重、而且販毒行爲之危害性大小與其所涉數量密切相關、刑事查緝實務有一級毒品超過300公斤者、亦有數十公斤或公斤以上、此等大量情形尚需請人所涉尚不及4公克、金額亦僅12300元(低於一般市價18000至20000元)、而近期所查獲一打多塊海洛因磚、市價約50億元相比、其危害性有天壤之別。倘不論行爲人於罪情節之輕重、均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度刑相繩、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爲人違法行爲之危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將所購得供己施用之毒品、以所購買價格相同轉售予朋友)、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1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爲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致罪責尚

處罰並不相當，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應從兼顧實質正義。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法院能否運用其自由裁量權，裁量是否予以減輕其刑之權。倘檢察總長認行為人符合第11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為行為人之利益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是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調查，且最高法院能否以「行為人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減輕其刑之適用，性質上並非非常上訴審所能調查。為理由，駁回檢察總長所提之非常上訴。究竟行為人有無「減輕其刑」之適用，該請求何種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均是有
符合法定要件時，法院應予以減輕其
刑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另個案犯罪之
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
過重者，法院亦持不得依刑法第59條
之規定，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一項規
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
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之寬典，鼓勵被告供出其涉案案件查
獲毒品來源，以擴大查獲毒品追查，
俾有效斷絕毒品供給，以杜絕毒品流
溢。因立法者係採取「必減」或「免
除其刑」方式，倘被告有「供出毒品
來源」及「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情形，即有本條、項之適用，法院

並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權
限。是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苟有「
供出毒品來源，嗣後偵查機關是否」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攸關被告
有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自屬刑
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對被告之利
益有重大關係事項」，而為法院應依
職權調查之者，尚不待被告之主張或
請求。倘法院未予調查，自有應於審
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
法令。

（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1次第2410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
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不論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
、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甚至自
白後有無翻異，祇要其在偵查及審判

中、均曾有百百、即應依法減輕其刑。
該項規定既有解釋爭議、多數最高
法院見解採取有利被告之解釋。

三、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
確定判決所設之救濟方法、依法應於
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
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
者、該項確定判決、即屬判決違背法
令、應有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81
號解釋意旨參照）

四、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
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
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
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
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
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公
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

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以剝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刑法中之「特別
法」。其中第4條第1項「製造、運
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
重，均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懲刑相
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
案，法院雖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其刑，最低刑度仍達15年以上有期徒刑。
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
之輕微，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
罰不相對應。故於98年5月20日修正
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增訂
第11條第1項、第2項「減輕或免除
其刑」之規定。又觀其立法意旨，行
為人祇要符合規定要件，法院即應依
法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而無裁量是
否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權限。聲請

人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第1項、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
之適用、應屬刑事訴訟法第143條第2
項「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最高檢察署檢察
總長持常上訴理由書既然已明確指摘
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且應於審
判期日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
定。依法應有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第一款規定之適用。然最高法院刑
事判決理由：「聲請人有無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所規定減輕其
刑之適用、性質上並非非常上訴審所
能調查」而駁回非常上訴。致聲請人
法律上利益及權益遭受侵害時、無向
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公平
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尚
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意旨相違背。

聲請人案情摘要

聲請人聲詢時亦已供出毒品來源、偵查機關亦係因聲請人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向其共犯。由聲請人於聲詢、偵查、歷審均坦認「收受金錢及交付毒品」(有償讓與)之事實。原確定判決亦係以此為判決基礎。

而確定判決竟運用其自由裁量權、認聲請人無第11條第1項、第1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再觀聲請人與相關証人間是極少量毒品「有償讓與」。聲請人亦提出所涉毒品市價關係、證明聲請人並無獲利。聲請人之行為雖可認第4條「販賣」之範疇、亦可認係第8條「轉讓」之範疇。原確定判決未審酌聲請人究竟是否為販賣營利之目的、亦未審酌聲請人究竟有無獲利。其判決理由均為臆測之詞。

認警請人坦認「收受金錢及交付毒品」(有償讓與)之客觀犯罪事實，之構成第4條「販賣」之要件。處警請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縱使是
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猶屬過重、罪責顯然並不相當(警請人所涉毒品數量尚不足4公克，金額亦僅11300元，而查獲實務20公斤以上、數十公斤或公斤以上，及近期查獲海洛因磚一好多塊，市價約50億元相比，其危害性明顯有天壤之別)，原確定判決明顯不當也擴張了第4條的適用範圍，而且不當限縮第8條的適用範圍。又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既然業認警請人之符合第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然最高法院竟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

、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加以
調查、而駁回非常上訴。致聲請人法
律上之利益與權益(減輕其刑)、無
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機會。

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受相關証人所
託尋找毒品來源、及將所購得供已施
用之毒品、以相同購買價格相同轉售予
相關証人、且毒品數量均係極少量之
互通有無、根本無利可圖。聲請人自
始至終均坦承犯行、亦供出毒品來源
、偵查機關亦查獲毒品來源與其共犯
。原確定判決竟論處聲請人定應執行
刑有期徒刑18年。罪責顯然並不相當
。懇請 鈞長給予聲請人一個司法救
濟之機會。聲請人深感恩澤浩蕩。
謹 狀

